

## 電腦網路內容分級處理辦法廢止理由

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發布施行之電腦網路內容分級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電腦網路應予分級」規定，授權前主管機關行政院新聞局訂定，並於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隨業務移交至本會。

茲因一〇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法），已刪除前揭法第二十七條授權規定，本辦法已失其法律授權依據，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規定，辦理廢止作業。